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09/10 年報

同心同力爭
群策群力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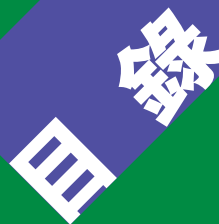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年報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30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摘要	110



004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年報

公司資料 及重要日期

董事

許佩斯 (行政總裁)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許惠敏 *

謝顯年 *

關倩鸞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廖翠英

審核委員會

許惠敏 (主席)

謝顯年

關倩鸞

薪酬委員會

黃志輝 (主席)

謝顯年

關倩鸞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4至16號

德昌大廈1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nmg.com.hk>

股份代號

708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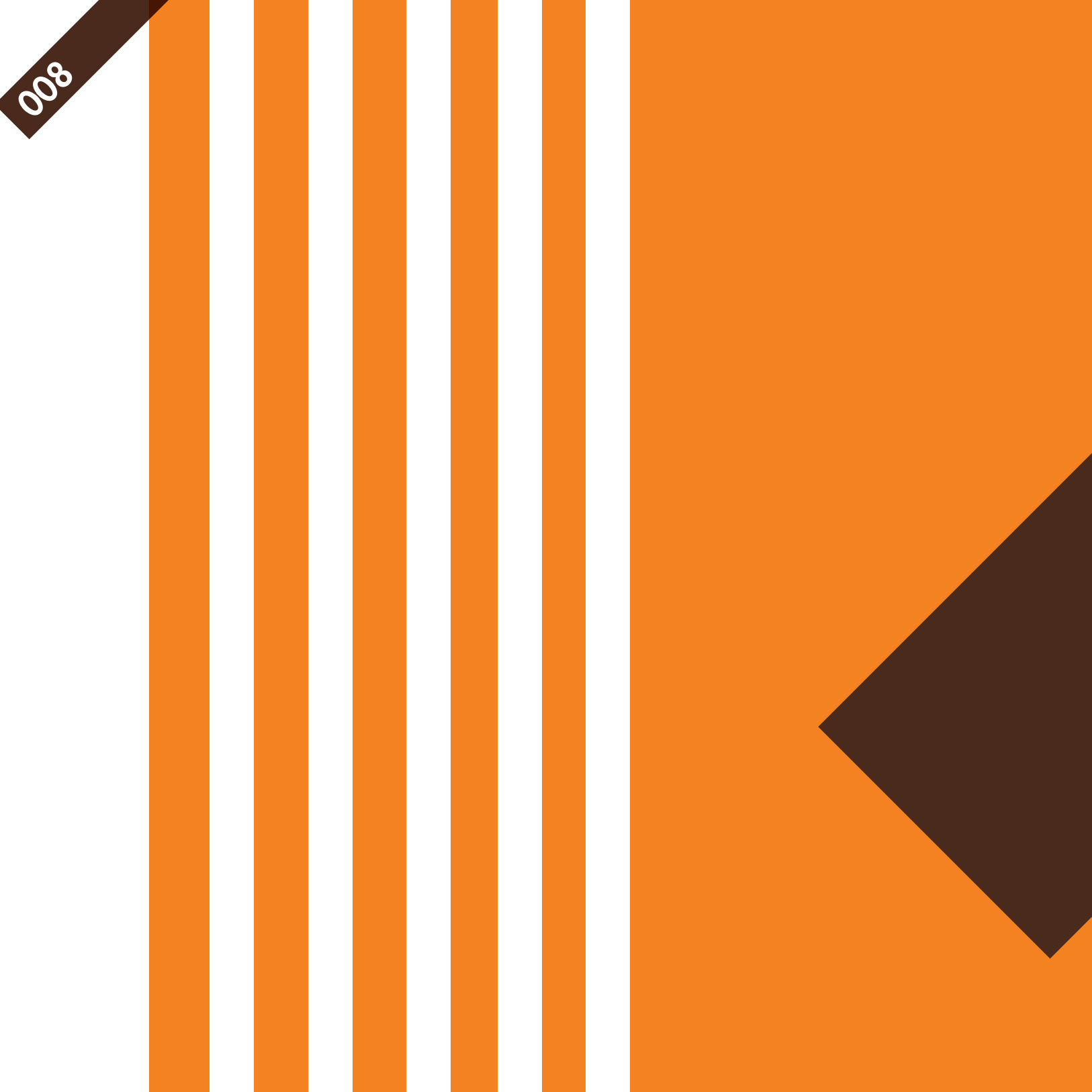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發末期股息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年報

公司資料
及重要日期



008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 年報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按年計 十二個月)
營業額			
發行收入	123,688	163,387	130,710
廣告收入	310,313	384,319	307,455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3,761	5,806	4,645
	<u>437,762</u>	<u>553,512</u>	<u>442,810</u>
毛利	<u>167,186</u>	<u>192,219</u>	<u>153,775</u>
減：			
購股權成本	—	2,080	1,66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90	2,79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00	1,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期間溢利	<u>45,605</u>	<u>38,762</u>	<u>31,01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u>7.60港仙</u>	<u>6.46港仙</u>	<u>5.17港仙</u>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時在香港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各份週刊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年報

概覽

於本財政年度，儘管市場的復甦步伐普遍放緩，而且營商環境相當波動，本集團仍能表現理想。

本集團亦與共同進退的員工團隊慶祝成立十週年。近年，本集團一直都小心翼翼為未來發展鋪路，從傳統印刷媒體過渡到數碼媒體及網絡新時代。經過不斷摸索，累積經驗，員工團隊經已做好準備，向全新社交媒體領域進一步進發，接觸更多讀者，並且憑藉這些網上新社群取得更大曝光率及增加收入來源。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年報
財務回顧

在以廣告為主導之雜誌行業中，本集團一直保持其具影響力之地位。總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分別為437,800,000港元及45,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把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故去年期間之比較數字涵蓋15個月。

本集團受惠於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中從金融危機中走出陰霾。總營業額錄得輕微下跌1%（二零一零年：437,800,000港元；按年計二零零九年：442,800,000港元）。由於執行了效益成本控制策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毛利及溢利分別錄得9%及47%增長，成績理想。每股基本盈利為7.6港仙。

在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當中，廣告收入乃首先回穩，錄得310,300,000港元（按年計二零零九年：307,500,000港元）。同時，發行收入跌至123,700,000港元（按年計二零零九年：130,700,000港元），此乃實施嚴格的印刷量控制所致。



more
sunday

sunday
GoHome
放假睇家

sunday
GoShopping!
睇貨

東方新地

作為本地週刊翹楚之一，*東方新地*涵蓋廣泛話題，從最新娛樂新聞及名人動向至時裝及生活時尚，以及購物、飲食及健康貼士包羅萬有。憑藉豐富多彩及多樣化之內容，該雜誌一直為市場上最暢銷之娛樂雜誌之一，多年來更積聚一群忠實讀者及強大廣告網絡。

根據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之審計報告顯示，*東方新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淨發行量高達每期160,507份。在此不明朗時期仍受讀者歡迎大大增強了零售商及廣告商之信心。

為使雜誌更貼近讀者，*東方新地*展開電子推廣計劃，以獲得更高曝光率及更多廣告機會。該雜誌亦提升其網上平台，為讀者提供最新娛樂新聞。網站已重新推出，設有雜誌之時裝及美容產品副刊*MORE*專欄。城中知名美容專家及潮人於「VIP Bloggers」專欄分享網誌，為*MORE*的忠實讀者提供貼身的個人心得。網站重新推出後，瀏覽量及瀏覽頁數均有所上升，將*東方新地*及*MORE*的忠實讀者帶入互動網上空間。

weekend  weekly

新假期周刊

新假期

儘管經濟疲弱對全球旅遊及餐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惟新假期仍錄得穩定的廣告收入。由於早已預料到負面影響，編輯及銷售團隊加強合作，為客戶提供全新及貼身訂做之廣告組合，以更能配合客戶的需求及預算。

新假期與本集團同期成立，於二零零九年邁入第十個年頭。雜誌為慶祝創刊十週年，推出一系列更能突出雜誌之創意形象及玩樂文化之推廣活動，包括封面女郎選舉及超級玩家馬拉松比賽，而獲勝者可在新假期獲得夢寐以求之工作。兩項活動均已獲得高度參與率及公眾曝光率。

除不時出版可換領之旅遊手冊及城市與食肆指南外，團隊亦著手嘗試透過出版家庭烹飪食譜進軍烹飪領域。首本食譜在初次亮相後便取得空前成功，打入本地書店最暢銷排行榜，而第二本食譜亦已出版，再一次受到忠實擁護者及讀者之青睞。

團隊再次受到海外市場之認可，並在多個國際比賽中囊括多個獎項。

Galaxy Awards

1. 香港旅遊發展局 – 香港味•香港情《粥粉麵飯》
「專業指南組」銅獎

Astrid Awards

1. 香港旅遊發展局 – 香港味•香港情《粥粉麵飯》
& 香港味•香港情《冬日暖心美食》
「特刊組設計」金獎
2. Times Square Food Forum Post
「特刊組設計」銅獎
3. 10th Anniversary “Playaholic”& “Play-Office”
「週年活動設計」榮譽獎
「2010亞洲出版大獎」
 1. 「新假期」10週年超級玩家選舉
「創意互動內容獎」榮譽大獎
 2. 「新假期」獨家玩兵團
「創意互動內容獎」優異獎
 3. 「新假期」網站會員
推薦計劃
「創意互動內容獎」
優異獎

在數碼平台方面，*新假期*正籌備新版網站系統，能更有效地支援互動特色及網上活動。為增加與讀者之間的互動，網站設有「獨家玩兵團」，令網上用戶可積極參與包括會見知名攝影師及化妝師以獲得特別技巧、親身試食及其他刺激有趣的活動。憑藉在旅遊、飲食及休閒方面的專業知識，團隊將製作更方便使用之流動應用程式，供讀者在戶外使用，以加強品牌之建立及獲得更高的曝光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 年報

業務回顧

新 Monday

新 *Monday* 為香港最受歡迎之青少年雜誌之一，以年齡介乎 15 歲至 29 歲、緊貼熱門娛樂及潮流生活主題（例如娛樂新聞、流行文化、時尚趨勢、電影、遊戲、最新科技玩物及配件）之年青男女為目標讀者。

於本年度，雜誌已重新部署，更專注來自網上群體之最新焦點話題及熱門討論，為在線及離線讀者創造連接橋樑，促進發行及銷售。此舉亦進一步重新提升其品牌及鞏固其作為年青一族之潮流雜誌地位。雜誌的「潮 MUST」潮流選舉特刊亦榮獲 2010 Astrid Awards 之榮譽獎。

BEE 網站以年青男性為目標，熱門話題已伸延至涵蓋足球、籃球及網上遊戲等範疇。將 *新 Monday* 雜誌內具話題性及娛樂性之話題延伸至另一領域，另一網站「新 Mon 怪談」（<http://gytam.newmonday.com.hk>）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推出，對象為喜愛鬼怪話題的聽眾，並設有網上即時收聽節目，為網上及手機用戶提供即時互動平台。

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及識別新的潛力市場，推出不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把握新商機，以確保雜誌一直處於所有潮流趨勢及流行文化之最前端。

Fashion & Beauty 流行新姿

流行新姿

*流行新姿*定位獨特，專為具備時尚意識及熱愛追求潮流、年齡介乎20至35歲之職業女性而設立之實用時裝及美容指南。*流行新姿*之會員人數已大幅增加，而雜誌之網上投票活動亦錄得極高之點擊率。

*流行新姿*之網站已於年初推出，提供更多更豐富之有關美容網誌及討論區之網上活動內容，從而提升其專為職業女性特製之網上社區品牌，吸引更多女性用戶。網站邀請多位以女性時裝、品味、化妝及占卜等為題的專家開設網誌，並鼓勵用戶踴躍發言。從用戶角度出發，網站亦提供特別專欄及討論平台以迎合心靈健康方面之話題，包括自助文章、心理測試及性格分析以及有關疾病處理與治療減壓等文章。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年報
業務回顧

雜誌亦受到職業女性讀者的喜愛，她們特別鍾情於如美容產品、化妝鏡、化妝袋及其他配飾等試用品及贈品。

ECONOMIC DIGEST
經濟一週**經濟一週**

經濟一週為專業及權威之財經投資指南，早於一九八一年創刊，歷史悠久。雜誌專為城中富裕且受過良好教育的年輕投資者及企業家而設，提供著名財經及投資專家之最新市場觀點、貼士及分析。

電子市場推廣活動獲推出後，雜誌更提供經濟一週「每週財經快遞」，讓訂閱者於每個星期一股市開市後取得最新投資貼士。

除了定期舉辦研討會及討論區外，雜誌之市場推廣團隊亦與香港其中一家全球最大銀行企業合辦活動，為本地小型業務及企業提供資訊及協助。該等活動提升了雜誌形象及與金融業之關係。與此同時，團隊亦希望加強其於國內之市場地位，一直與中國內地若干營商團體合作籌備市場推廣活動及項目。



書籍出版

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出版熱門題材之書籍，例如旅遊及飲食指南叢書、市場分析及投資指南、漫畫，以及參考書與自助圖書。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全港多個零售點出版及出售合共34套新書目。

雖然經濟不穩無可避免對旅遊業造成影響，但市場對本集團旅遊指南之需求量高企，仍然為出版部門廣受讀者喜好書種之一。繼推出最新系列旅遊指南後，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出版之「旅遊王」系列總銷量已突破200,000冊。

書籍出版部門亦嘗試將業務多樣化，探索新商機，增加收入。憑藉在香港書展中發售之潮流商品大受歡迎，團隊繼續與知名人士及潮流品牌合作，推出跨界產品，例如印有勉勵語句之特別版明信片系列，以擴闊客戶基礎。與知名潮流品牌共同製作之全新獨創的輕巧精緻設計旅遊指南系列 – 「旅遊Pilot系列」亦已推出，尤其受年青女性讀者的喜愛。繼成功於香港出版首本電子旅遊書籍 – 《曼谷Dining Bible》後，該部門以電子書籍形式出版了更多書籍，與市場趨勢及需求共同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於五本雜誌內為慈善、非牟利組織提供超過90個免費全版廣告位，以履行本集團身為出版商之企業社會責任。受惠組織包括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長者安居服務協會、奧比斯、扶康會、香港盲人協會、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以及Christina Noble Children's Foundation等。

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例如由新城財經台舉辦的保齡球賽以及由香港青年聯會舉辦之慈善活動「青聯賢惠愛家日」，邀請基層兒童到香港海洋公園參與免費一日「寓教於樂」遊。為表現對貧困學生及低收入家庭之關愛，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理工大學獎學金計劃，並向沙田區醫院院牧事工有限公司捐贈電腦。

編輯團隊特別為聖雅各福群會撰文，協助推廣該組織之工作及理念。本集團連續兩年在其辦事處為香港紅十字會舉行捐血活動，為員工提供捐血及支持公益事業之機會。為顯示本集團一直以來對環保的支持及關心，本集團於本年度再次參加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之「地球一小時」關注全球氣候熄燈活動。

本集團亦派隊參加由英皇集團舉辦之慈善步行活動，為善寧會籌款。本集團若干員工亦參與由英皇集團帶領之志願隊伍，前往湖北武漢，向當地孤寡老人表示關懷。志願者包括英皇娛樂集團藝人詩雅及湯怡，探訪由英皇慈善基金捐資、為臨終孤寡老人提供專門護理之「湖北慈善香港英皇關愛老人護養中心」，並到訪武漢另外兩間福利院。志願者進行了簡單修補工作、籌備派對並送出外套、輪椅及拐杖等禮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員工亦對本集團為海地賑災舉辦之籌款活動給予大力支持。

儘管消費市場於本年度內逐步緩慢復甦，惟預期整體經濟仍不穩定。出版業的演變一直都是快速的，要迎合便需要不時作出調整。毋庸置疑，本集團在來年將演化為更多樣化及多渠道的平台。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週刊市場之優勢及形象，同時巧妙地調配資源，在傳統出版行業與網上及社交媒體新時代之間創造出更好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成立一個獨立網上團隊，並已經開始運作。本集團將在離線與在線世界探索更多跨界商機，並將之以最好最有創意的方式加以利用。儘管本集團於目前階段仍為新行業之初學者，惟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打破常規，透過網上、手機及其他電子媒體的新傳播途徑，創造更多的增長動力，以吸引更多的讀者，產生更大影響。

前景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年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比總資產之基準計算）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576名（二零零九年：56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6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9,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68港元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500,000份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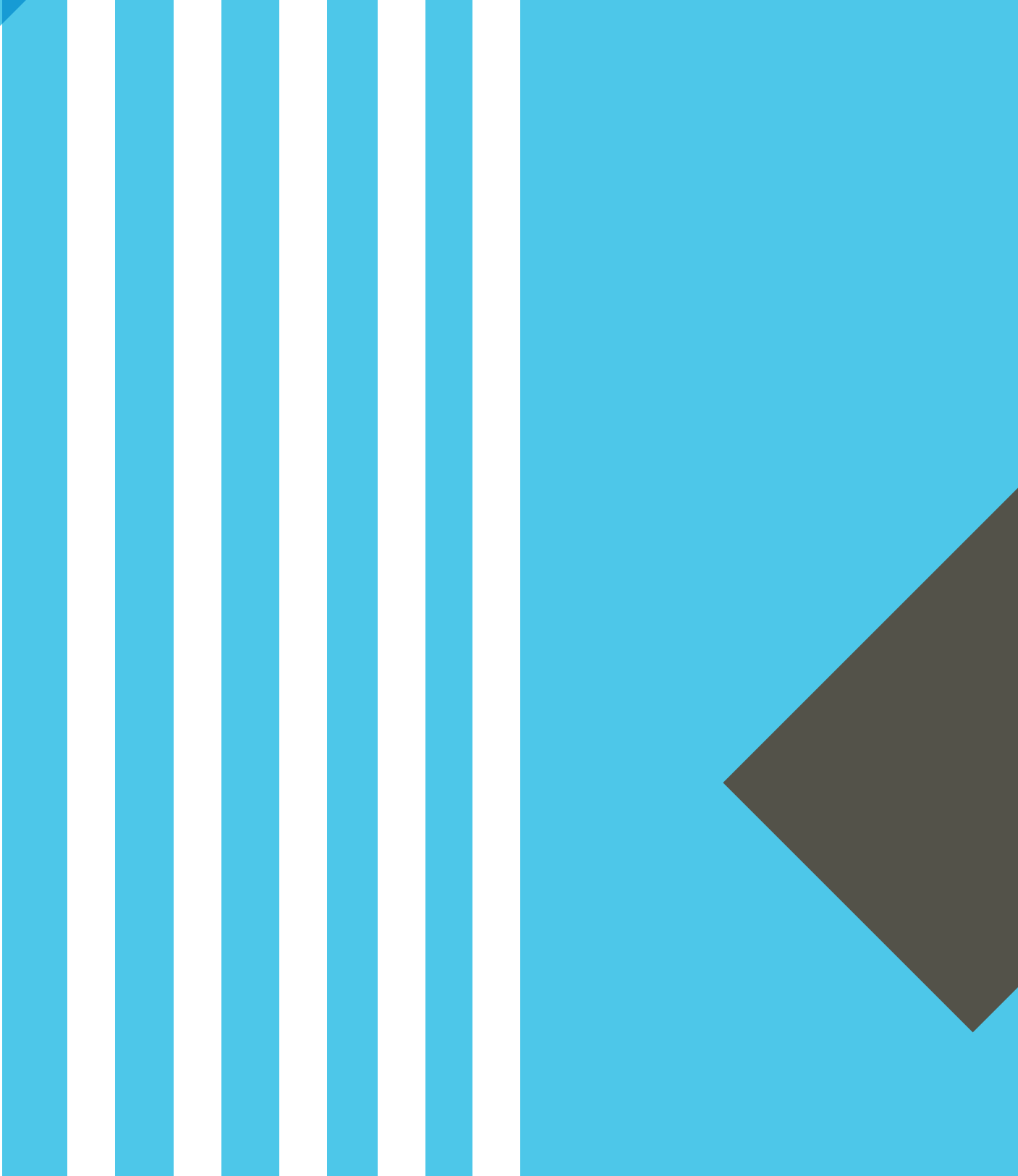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 年報

董事及行政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許佩斯，現年47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集團之發展策略及監督其經營。彼於傳媒及出版業累積逾二十八年經驗。許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許佩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任職兼職節目主持及其後擔任為節目主持兼導播。其後，彼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獲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先後聘為娛樂台台長，之後晉升為節目發展及製作總監。

李志強，現年48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傳媒業積逾二十九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分別擔任飲食男女週刊有限公司及華曦出版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此外，李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及快報策劃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

黃志輝，現年54歲，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英皇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獲委任為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8）（「龍彩娛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黃先生擁有超逾2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至製造業、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鐘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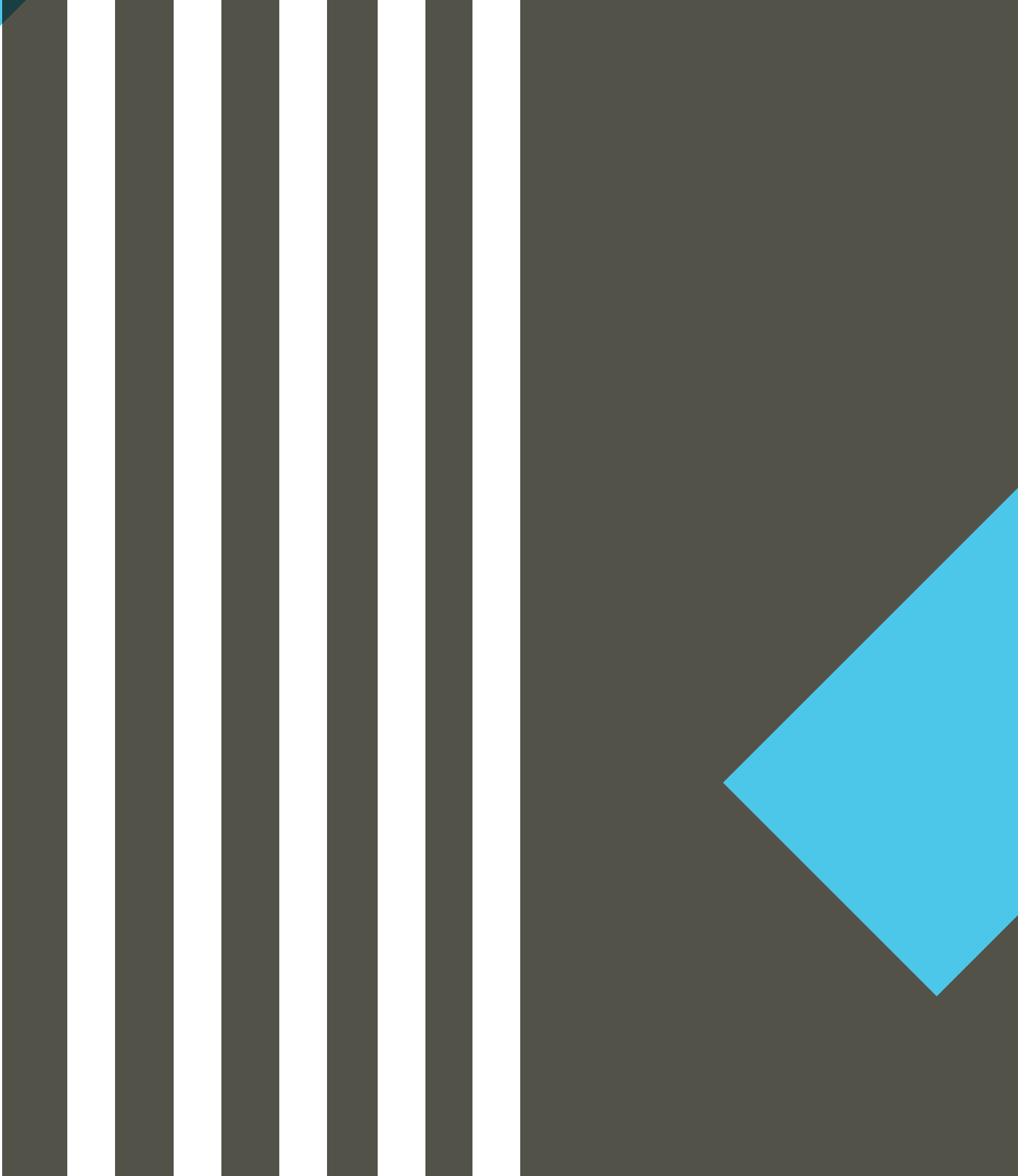
范敏嫦，現年47歲，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兼任為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彼曾獲委任為龍彩娛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彼擁有超逾2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鐘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公司之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亦曾獲委任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謝顯年，現年57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商業交易提供諮詢意見。

關倩鶯，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倫敦），及擁有在香港從事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宜之法律實務、包括併購、監管事務、公開發售、證券之私人配售及公開供股、合營企業及證券相關法律。彼為專業企業融資律師，在處理包括創業基金籌劃、上市前融資、於香港主板及第二版上市、債務及股權、加上銀行及其他管理行業之規例及監察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此前，關女士曾擔任一間香港知名律師事務所之企業融資部門之主管，在此鞏固了其於跨國企業融資及融資交易的網絡及閱歷。作為一名專業演講師，關女士曾在中國及香港舉辦多個法律從業人員及商業人士研討會之演講。彼曾及現仍擔任多家香港、美國及中國備受認可及知名之上市企業之內部高級顧問，業務範圍包括連鎖、廢物轉化能源、零售及保險服務。關女士現亦擔任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 年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分派分別載於第6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本年度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總金額為7,200,000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總金額為7,8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集團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69,1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97,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佩斯 (行政總裁)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

謝顯年

關倩鸞

受制於下文所述之服務協議條款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3(1)條，黃志輝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關倩鸞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許佩斯女士（「許女士」）、李志強先生（「李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許佩斯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源（香港）有限公司（「漢源（香港）」）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 續

李志強先生亦與漢源（香港）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且所有任期均可自其到期後第二天開始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許佩斯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李志強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2,5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黃先生」）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51%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酒店」）（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敏嫦女士（「范女士」）	英皇國際（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51%
	英皇酒店（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購股權計劃授予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董事黃先生及范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之貢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百分比
Velba Limited (「Velba」)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億偉控股有限公司 (「億偉」) (附註)	控股公司權益	450,000,000	75%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 (附註)	受託人	450,000,000	75%
楊受成博士 (「楊博士」) (附註)	該信託之創辦人	450,000,000	75%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附註)	家族	4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Velba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楊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該信託」) 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楊博士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Velba所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對手名稱	期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支付印刷成本：		
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新誠豐柯式」)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846
收取廣告收入：		
英皇國際 (附註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5
英皇酒店 (附註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4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龍彩娛樂」) (附註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
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Wealth」) (附註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64
英皇鐘錶珠寶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58
英皇金融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3
		1,227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附註：

- (1) 新誠豐柯式乃由該信託之受託人 STC International 間接全資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英皇國際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70.64%股份由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 持有。Charr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之受託人 STC International 間接持有。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3) 英皇酒店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57.5%股份由滿強投資有限公司 (「滿強」) 持有。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之受託人 STC International 間接持有。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4) 龍彩娛樂 (前稱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乃一間上市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其起過30%之股份由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 (「Surplus Way」) 持有。Surplus Wa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之受託人 STC International 間接持有。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5) Gain Wealth 乃由該信託之受託人 STC International 間接全資擁有。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英皇鐘錶珠寶 (香港) 有限公司由該信託間接擁有66.85%。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7) 英皇金融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由楊力成先生 (為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之胞弟) 設立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印刷購買總協議 (期限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使用印刷服務之委聘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印刷費乃由本集團及新誠豐柯式參考市場價格並按公平基準磋商不時釐定，條款不遜於就類似印刷服務由其他獨立第三者所收取者。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廣告購買總協議（期限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銷售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廣告位之委聘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收取之廣告費乃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不時釐定，條款不優於就類似印刷服務向其他第三者收取者。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1) 上述印刷服務將增強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效率；(2) 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乃位於香港之領先雜誌之列，且廣告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本公司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議定程序，此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列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有關上限總額；及
- (d) 已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於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9.1%。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分銷商）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8%。

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約53.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印刷廠）佔本集團總直接經營成本約41.3%。新誠豐柯式（由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控股之公司）為本集團之第三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之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競爭權益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佩斯女士之配偶乃鴻樂有限公司（「鴻樂」）董事兼控股股東，鴻樂在香港以「Cool Factory」營業，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公共關係及項目市場推廣、模特兒與人才之預約及挑選。鴻樂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相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給予其僱員及董事薪酬之政策乃基於彼等之表現、資格、所展示之能力、市場比較數據及本集團之表現。酬金組合及花紅主要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有關之花紅。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及之後，薪酬組合已擴大至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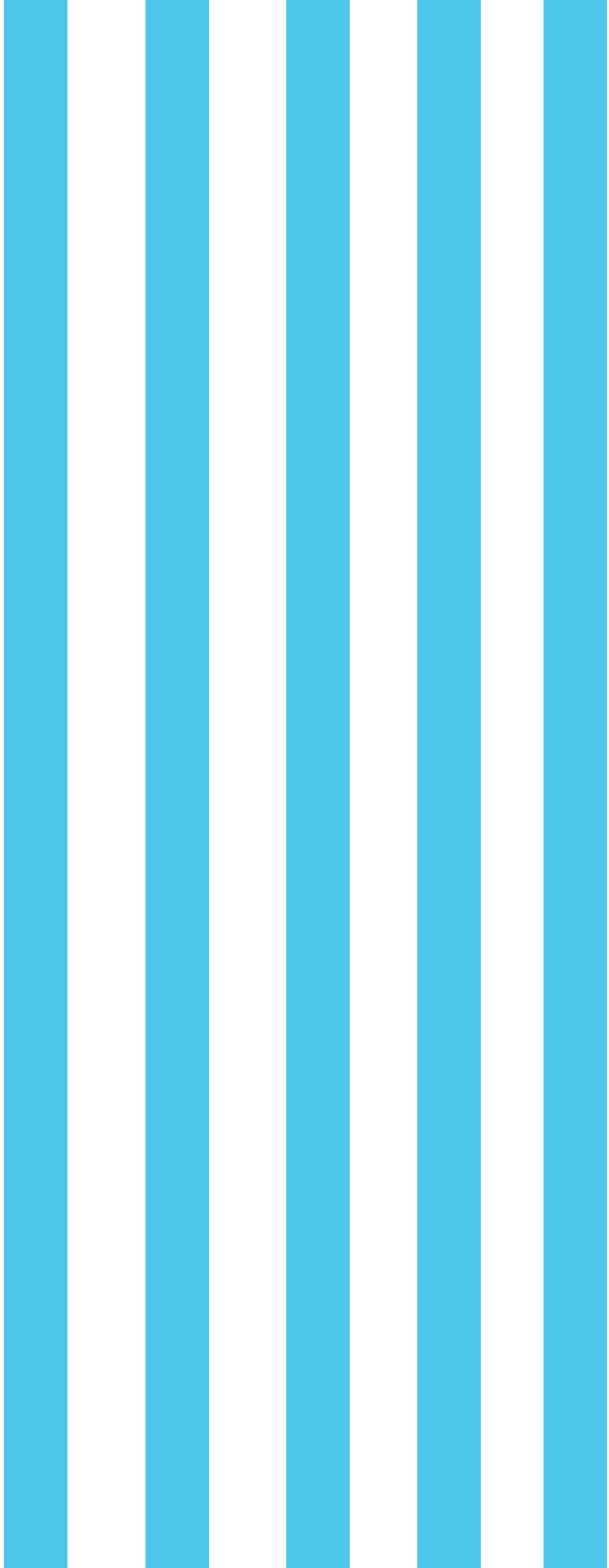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 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於其業務各方面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及有效責任機制。以承擔社會責任及誠實態度開展業務，為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行政總裁）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兼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0頁至第31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於每名董事接納本公司之董事委任後，短期內已向其介紹及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披露本集團權益及業務之責任。

管理層之職能

目前，董事會已委任許佩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整體營運。范敏嫦女士將負責履行一般由公司主席負責履行之公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和方向，以及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范女士亦將負責履行該守則施加於公司主席之職責。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履行董事會之決定、於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授權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呈管理及投資建議供董事會批准。管理團隊就本集團之運作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之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其標準不低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為三年，而其任期會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以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許佩斯 (行政總裁)	4/4	100%
李志強	4/4	100%
黃志輝	4/4	100%
范敏嫦	3/4	7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惠敏	4/4	100%
謝顯年	4/4	100%
關倩鸞	4/4	100%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每次定期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委派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向該兩個委員會提供清晰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兩個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節。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惠敏女士（委員會主席）、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重新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mg.com.hk 查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許惠敏	4/4	100%
謝顯年	4/4	100%
關倩鸞	4/4	100%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工作概要如下：

- i.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
- i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檢討彼等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審核工作及結果；
- iv.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v.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i.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vii. 批准本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mg.com.hk 查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志輝先生	1/1	100%
謝顯年先生	1/1	100%
關倩鸞女士	1/1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主要為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書面薪酬政策，確保與業務策略有清晰聯繫，並盡量與股東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一致，旨在確保董事按彼等各自對本集團表現之個別貢獻獲得公正回報。

個人均不得釐定其自身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與市場常規一致。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董事袍金、特別獎勵、與表現掛鈎之獎勵金、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及其他福利。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設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公司的資產、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彼等已對所實行之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運作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該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iii) 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閱覽。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財務業績發佈時亦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詢問，該部門之聯繫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均有出席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所提出之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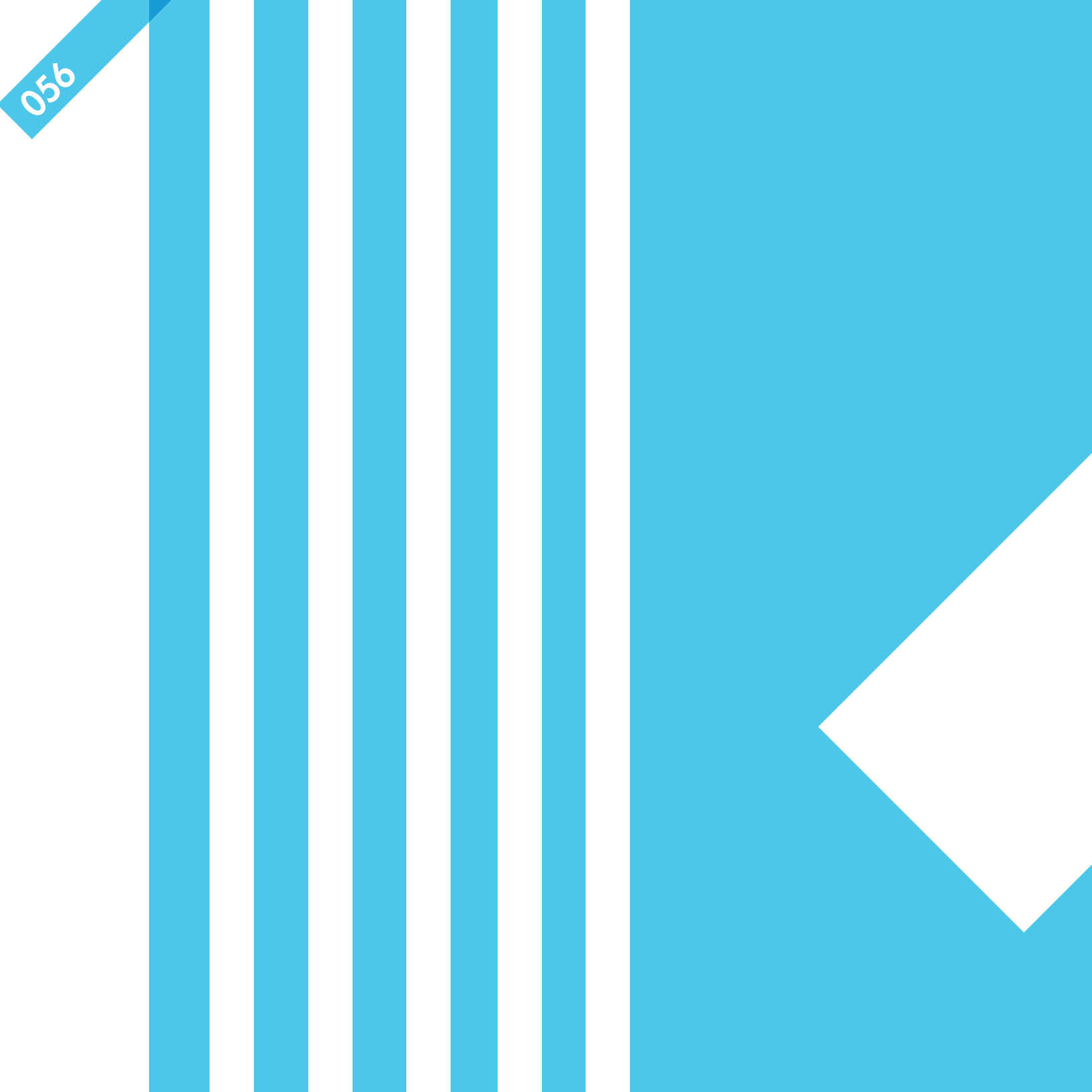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並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內部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確具客觀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已付／應付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04



056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 年報

財務報表

Deloitte.

德勤

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60頁至第109頁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及確保內部控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10年報

06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9	437,762	553,512
直接經營成本		<u>(270,576)</u>	<u>(361,293)</u>
毛利		167,186	192,219
其他收入		2,389	2,4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31)	(86,044)
行政費用		(47,471)	(55,28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	(3,49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	<u>-</u>	<u>(1,500)</u>
除稅前溢利		56,073	48,384
稅項支出	10	<u>(10,468)</u>	<u>(9,622)</u>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u>45,605</u>	<u>38,762</u>
每股盈利	14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7.60</u>	<u>6.46</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646	14,606
無形資產	16	-	-
可供出售投資	17	-	-
商譽	18	695	695
		<u>13,341</u>	<u>15,3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239	1,63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98,661	78,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79,509	155,297
		<u>283,409</u>	<u>235,0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74,220	65,253
應付股息	13	-	7,200
應付稅項		15,808	4,761
		<u>90,028</u>	<u>77,214</u>
流動資產淨額		<u>193,381</u>	<u>157,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722</u>	<u>173,1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58	305
		<u>206,464</u>	<u>172,859</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000	6,000
儲備	28	<u>200,464</u>	<u>166,859</u>
		<u>206,464</u>	<u>172,859</u>

第60頁至第10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董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u>72,220</u>	<u>72,22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u>173,096</u>	<u>126,726</u>
銀行結餘	23	<u>70</u>	<u>7,270</u>
		<u>173,166</u>	<u>133,996</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u>533</u>	<u>815</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u>4,557</u>	<u>5,000</u>
應付股息	13	<u>-</u>	<u>7,200</u>
		<u>5,090</u>	<u>13,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076</u>	<u>120,981</u>
		<u>240,296</u>	<u>193,2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u>6,000</u>	<u>6,000</u>
儲備	28	<u>234,296</u>	<u>187,201</u>
		<u>240,296</u>	<u>193,201</u>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董事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繳入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00	90,419	90,700	796	485	(39,583)	148,81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762	38,76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2,080	-	2,080
已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9,600)	(9,60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	-	(7,200)	(7,2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000	90,419	90,700	796	2,565	(17,621)	172,8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605	45,605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4,800)	(4,800)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中中期股息	-	-	-	-	-	(7,200)	(7,2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000	90,419	90,700	796	2,565	15,984	206,464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6,073	48,384
調整：		
利息收入	(458)	(1,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95	9,43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612
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490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50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2,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	2
呆壞賬撥備	381	2,01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171	65,914
存貨之(增加)減少	(3,605)	4,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20,896)	(1,0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8,967	(6,23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7,637	63,534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532	(6,3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8,169	57,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58	1,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	2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1)	(9,48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757)	(9,35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19,200)	(9,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4,212	38,27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5,297	117,022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9,509	155,2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Velba Limited（「Velba」）及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elb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C International則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內披露。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附註34。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相應比較數字包含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故此不一定可與本年度之數據相比較。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乃因為本公司之董事鑑於雜誌印刷之季度性因素，下半年（即七月至十二月）通常為主要廣告開銷月份，而決定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使報告期完結日與其商業週期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IFRIC)—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轉讓資產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之入賬要求處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所取得或失去控制權後之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由於本年度並無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如日後之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可能本集團之未來業績產生影響。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式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類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所審閱之內部報告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所要求企業須呈列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釐定其呈報分部（詳情請參閱附註8）。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式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類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式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至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倘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被資本化商譽應佔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時損益時予以計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被視為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被視為成本值指於集團重組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於被轉撥至本公司之日期之賬面值（附註28(a)）。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發行收入指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該收入於出版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廣告收入於出版於其中放置廣告之版本時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收入確認一續

來自提供雜誌內容之收入於有關合約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初步確認時之貼現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入該項目被取消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租賃

經營租約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中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更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各個時間點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權工具相連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之方式交收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完結日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分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此項資產不會按個別但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之數目增加以及對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間之差額計量。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值折現之估計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以撥備賬予以撇銷。先前撇銷之款項若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內。

可供出售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將於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儲備內累積。

金融負債及權益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更短時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一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股息以及本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於自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實質上已轉讓絕大部分金融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期間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另當別論。因扣減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而預期彼等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為限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而釐定）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得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允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於歸屬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溢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完結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上述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來源有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將於損益賬內對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如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除外）之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83,5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573,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5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7,000港元））（附註21）。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72,173</u>	<u>230,275</u>	<u>173,166</u>	<u>133,99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9,471</u>	<u>46,928</u>	<u>4,557</u>	<u>12,20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兼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經營及交易主要位於香港及以港元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一續

(d)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完結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其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職責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報告期完結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

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便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之可能性，以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48,9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018,000港元)來自若干廣告代理及本集團之唯一分銷商(指本集團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他們獲管理層評為高信用等级客戶。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矯正措施，以減輕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由於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级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

本公司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為具有正數經營資金流動狀況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级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一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約152,9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626,000港元)之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作出公允價值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基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建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之銀行結餘及透過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金融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為免息。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約定到期日乃須於90日內支付(二零零九年：須於90日內支付)。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約定到期日乃須於按要求支付(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一須按要求支付及7,200,000港元須於90日內支付)。

(g)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自上個期間以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財務報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籌集外部債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股息派付、新股發行及新債務之籌集。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就本集團分類作出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而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彼等之表現。相反，過往之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之方式識別業務及地區兩個分類。過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類，專注於銷售雜誌及書籍、刊載廣告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釐定呈報分類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乃以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準則編製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而內部管理層報告乃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

8. 分類資料一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銷售雜誌及書刊、登載廣告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發行收入、廣告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436,663	553,512	12,614	14,606
中國	1,099	-	32	-
	<u>437,762</u>	<u>553,512</u>	<u>12,646</u>	<u>14,60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A	112,741	149,342
客戶B	46,717	57,482

客戶A為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9.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期間來自發行收入、廣告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發行收入	123,688	163,387
廣告收入	310,313	384,319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3,761	5,806
	<u>437,762</u>	<u>553,512</u>

10. 稅項支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519	10,196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u>(4)</u>	<u>(69)</u>
	<u>10,515</u>	<u>10,127</u>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現年度／期間	(47)	(460)
稅率變動	<u>-</u>	<u>(45)</u>
	<u>(47)</u>	<u>(505)</u>
	<u>10,468</u>	<u>9,622</u>

10. 稅項支出－續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內本年度／期間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u>56,073</u>	<u>48,384</u>
按16.5%所計算香港利得稅之稅項(二零零九年：16.5%)	9,252	7,983
就稅務而言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0	1,11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	(2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9	830
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0)	-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4)	(69)
稅率變更	-	(45)
其他	<u>70</u>	<u>70</u>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u>10,468</u>	<u>9,622</u>

11. 本年度／期間溢利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2)		
— 袍金	850	1,0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0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2,080
— 其他酬金	8,103	6,374
	<u>8,977</u>	<u>9,545</u>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38	6,077
其他員工成本	155,092	183,821
	<u>169,007</u>	<u>199,443</u>
呆壞賬撥備	381	2,01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612
核數師薪酬	1,504	1,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95	9,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312	4,748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458	1,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	—
	<u>20</u>	<u>—</u>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許佩斯 千港元	李志強 千港元	黃志輝 千港元	范敏嫦 千港元	許惠敏 千港元	謝顯年 千港元	關倩鸞 千港元	
袍金	100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85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79	2,124	-	-	-	-	-	4,603
– 花紅(附註)	2,000	1,500	-	-	-	-	-	3,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24
總酬金	<u>4,591</u>	<u>3,736</u>	<u>100</u>	<u>100</u>	<u>150</u>	<u>150</u>	<u>150</u>	<u>8,977</u>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總計 千港元
	許佩斯 千港元	李志強 千港元	黃志輝 千港元	范敏嫦 千港元	許惠敏 千港元	謝顯年 千港元	關倩鸞 千港元	
袍金	125	125	125	125	187	187	187	1,061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66	2,628	-	-	-	-	-	5,694
– 花紅(附註)	480	200	-	-	-	-	-	6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	-	-	-	30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387	693	-	-	-	-	-	2,080
總酬金	<u>5,073</u>	<u>3,661</u>	<u>125</u>	<u>125</u>	<u>187</u>	<u>187</u>	<u>187</u>	<u>9,545</u>

附註：花紅款項乃參照兩個年度／期間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之披露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114	8,5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5
	<u>7,150</u>	<u>8,640</u>

彼等之酬金介乎如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7,200	7,200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u>4,800</u>	<u>9,600</u>
	<u>12,000</u>	<u>16,800</u>
已建議派付：		
已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u>7,800</u>	<u>4,800</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期間溢利45,6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762,000港元)及於本年度／期間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76	10,890	26,997	45,863
添置	1,675	1,188	6,621	9,484
出售	—	(183)	(4)	(1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651	11,895	33,614	55,160
添置	472	1,069	3,710	5,251
出售	—	(432)	(292)	(7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123	12,532	37,032	59,687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430	8,042	19,810	31,282
期間撥備	1,703	1,520	6,207	9,430
出售時撇銷	—	(154)	(4)	(15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33	9,408	26,013	40,554
年度撥備	1,528	1,170	4,497	7,195
出售時撇銷	—	(421)	(287)	(7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661	10,157	30,223	47,0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462	2,375	6,809	12,6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518	2,487	7,601	14,6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少於兩年及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
機器及設備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16. 無形資產

	出版圖書 千港元	圖片及 文章之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4,690	6,620	41,31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998	5,210	37,208
期間支出	362	250	612
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0	1,160	3,4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4,690	6,620	41,31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本集團有時會以出版圖書之內容、圖片及文章印製書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鑒於現時市況，由於書冊銷售量減少，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審閱，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基準進行減值，並參考彼等之使用價值。減值虧損約3,490,000港元已予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作相應確認。

17.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投資1,500,000港元於由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權益性股份。此乃按成本減報告期完結日之減值虧損計量，因為估計合理公允價值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董事按預期現金流量推測，辨識及確認上個期間之減值虧損為1,500,000港元。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95

商譽分配予瑋益有限公司(「瑋益」)經營之雜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根據來自獲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之未來兩年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0%(二零零九年：10%)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以兩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每年1.5%(二零零九年：1.5%)之定量增長率推斷三年之現金流量。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本年度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者。管理層採用稅前率估計貼現率，而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之預測為基準。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計市場之未來變動為基準。認為不必要作出商譽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於結算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減值。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72,220	72,220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印刷紙	5,229	1,014
書籍	10	620
	<u>5,239</u>	<u>1,634</u>

2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83,459	71,218
— 關連公司	69	355
	<u>83,528</u>	<u>71,573</u>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133	6,573
	<u>98,661</u>	<u>78,146</u>

關連公司最終均為由該信託(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擁有之公司。

2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163	62,802
31日至90日	7,737	8,309
91日至180日	628	395
180日以上	—	67
	83,528	71,573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24,3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687,000港元)之應收款。該應收款於報告期完結日已過期，由於信貸素質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就其餘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相信，按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該款項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1日至90日	23,577	21,687
91日至180日	732	—
	24,309	21,687

2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一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之結餘	447	584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326)	(2,151)
撥備計入損益賬之增加	381	2,014
於年／期末之結餘	502	447

呆賬撥備包括而予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5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7,000港元)，彼等已被清盤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信貸素質之任何變動。董事相信無須對現時呆壞賬撥備金額作出進一步撥備。

22.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將被要求於報告期完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年利率0.01厘至0.49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4.79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公司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計息。

2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35,083	33,812
– 關連公司	426	2,259
	<u>35,509</u>	<u>36,071</u>
應計開支	38,711	29,182
	<u>74,220</u>	<u>65,253</u>

關連公司均為由該信託(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35,370	35,431
91日至180日	119	558
180日以上	20	82
	<u>35,509</u>	<u>36,071</u>

2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36	(326)	810
本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300)	(160)	(460)
稅率變動之影響	(64)	19	(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72	(467)	305
本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208)	161	(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64	(306)	258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2,1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0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8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3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40,3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77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乃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約2,6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虧損。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年度內或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26. 股本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0,000,000	6,000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年度／期間內並無變動。

27.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本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27. 購股權計劃一續

(a) 購股權計劃一續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予以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賞對本集團及聯交所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通過而予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類似，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藉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予以無條件採納，惟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滿一年當日開始但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五年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失效。
- (iii) 於本公司上市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按行使價0.68港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總計7,500,000份購股權。

27. 購股權計劃一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續

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	0.68	7,500,000

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0.342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80港元
行使價	0.680港元
預期波幅	73.0%
預期可使用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2.16%
預期收益率	無

預期波幅乃參考與本集團有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價格之歷史波幅而予以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化而變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為2,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該款項指股本面值與應付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Queen」) 之款項之差額，該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Exactly Aim Limited (「Exactly Aim」) 股份予以資本化。該款項已於實施集團重組計劃 (「集團重組」) 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時對銷。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金額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c) 股本繳入儲備

款項695,000港元乃因Top Queen於二零零六年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於瑋益之15%額外股權而產生，並被視為本集團之股本繳入。

款項101,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集團重組前eWeekend Limited及誌頌有限公司取銷登記而由Top Queen豁免之往來賬目。

28. 儲備一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0,419	72,120	485	11,675	174,69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222	27,22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2,080	-	2,080
已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9,600)	(9,60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	-	(7,200)	(7,2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0,419	72,120	2,565	22,097	187,2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9,095	59,095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4,800)	(4,800)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7,200)	(7,2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0,419	72,120	2,565	69,192	234,296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提供分派儲備為69,1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97,000港元)。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承諾就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須於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金付款，租金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331	2,6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86	146
	<u>9,117</u>	<u>2,762</u>

租期為一至兩年，所有租金以固定金額支付。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均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開銷 (已計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241	-

31.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了結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毋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向計劃繳入相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位僱員1,000港元（取較低者），而僱員之供款與此相同。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費用4,9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07,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該計劃應繳納之供款。

33.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期間內，本集團於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廣告收入(附註1)	1,227	1,996
已付廣告支出(附註2)	22	59
已付藝人贊助費(附註2)	-	180
已付娛樂支出(附註2)	39	29
已付財務服務費(附註2)	275	375
已付管理費(附註2)	1,531	1,635
已付海外旅遊支出(附註2)	294	236
已收拍照及沖印服務收入(附註2)	-	83
已付印刷成本(附註1)	3,846	5,432
已收項目收入(附註2)	164	-
已付宣傳及廣告費用(附註2)	59	-
已付租金費用(附註2)	195	273
已付雜項開支(附註2)	20	10
已收雜項收入(附註2)	-	79

關連公司均為該信託(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擁有之公司。

附註：

- (1) 該等交易乃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2) 該等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之匯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且已支付予彼等之補償金披露於附註12。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持有					
Merslak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書刊出版代理
Exactly Ai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集團庫務服務
飛鴻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內容銷售
新傳媒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及書刊出版
瑋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版權持有及許可證業務

34. 主要附屬公司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韋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廣東薪傳出版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內容銷售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合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7,762	553,512	452,373	390,554	362,006
除稅前溢利	56,073	48,384	39,633	24,947	24,723
稅項(支出)抵免	(10,468)	(9,622)	(8,459)	6,221	(1,398)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605	38,762	31,174	31,168	23,325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96,750	250,378	222,051	107,387	96,906
總負債	(90,286)	(77,519)	(73,234)	(81,649)	(192,336)
總權益	206,464	172,859	148,817	25,738	(95,430)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集團重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招股章程所載)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之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內已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招股章程。